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质及 2025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天健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共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 9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提

交的《审计报告》（初稿）全文，认为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进行，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初步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管理人员沟通后，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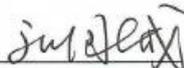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国城 

汪国才 _____

郝利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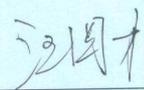
王宏星 _____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国城 _____

汪国才 _____



郝利君 _____

王宏星 _____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国城 _____

汪国才 _____

郝利君 郝利君

王宏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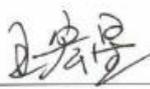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国城_____

汪国才_____

郝利君_____

王宏星 _____